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降低14.3%至港幣1,352.4百萬元 (去年為港幣1,578.2百萬元)。
- 毛利降低23.9%至港幣336.1百萬元 (去年為港幣441.8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減少14.2%至港幣437.8百萬元 (去年為港幣510.2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增加138.1%至港幣68.8百萬元 (去年為港幣28.9百萬元)。
- 集團現金淨額增加153.7%至港幣139.8百萬元 (去年為港幣55.1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總額錄得跌幅。

#### 業績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b>1,352.4</b>	1,578.2
銷售成本		<b>(1,016.3)</b>	(1,136.4)
毛利		<b>336.1</b>	441.8
其他收入		<b>25.2</b>	17.3
其他所得及虧損		<b>29.3</b>	4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62.3)</b>	(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18.7)</b>	(268.8)
一般行政開支		<b>(156.8)</b>	(16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4.9)</b>	(6.8)
除稅前虧損	4	<b>(52.1)</b>	(15.8)
稅項	5	<b>(16.7)</b>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b>(68.8)</b>	(2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8</b>	(1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67.0)</b>	(39.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6	<b>(2.75)</b>	(1.1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3	65.2
無形資產		16.7	45.1
商譽		33.8	33.8
可供出售投資		0.9	0.9
遞延稅項資產		8.3	19.6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0.1	0.5
		<b>108.1</b>	<b>16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8	27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5.8	297.6
遠期合約資產		-	0.3
可收回稅項		1.8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	311.8
		<b>720.1</b>	<b>89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	250.9	249.1
遠期合約負債		0.1	-
應繳稅項		0.1	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財務租約債務		0.1	0.5
銀行貸款		96.9	261.3
銀行透支		-	0.6
		<b>348.1</b>	<b>51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2.0</b>	<b>378.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0.1</b>	<b>543.6</b>
<b>非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財務租約債務		-	0.1
遞延稅項負債		0.3	0.3
		<b>0.3</b>	<b>0.4</b>
<b>資產淨值</b>		<b>479.8</b>	<b>543.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0.5	250.2
儲備		229.2	2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9.7	543.1
非控股權益		0.1	0.1
<b>權益總額</b>		<b>479.8</b>	<b>543.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業績並包括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所規定之披露要求。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 承擔或

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個元素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於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的定義下，行使控制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當中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可變現淨值（就計量存貨而言）及使用價值（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負債公平值則界定為轉讓時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追溯應用。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及第 7 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國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將嚴重影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營業額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本集團按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拆分營業額並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並無個別業績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運動、 健體及 健康	電子 教學 產品	時間 及 天氣	電訊	保健 及 美容	可報告 分部 總額	其他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品牌銷售	53.6	195.6	197.6	-	53.2	500.0	7.4	507.4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554.2	23.6	86.3	86.1	-	750.2	94.8	845.0
分部收入總額	<b>607.8</b>	<b>219.2</b>	<b>283.9</b>	<b>86.1</b>	<b>53.2</b>	<b>1,250.2</b>	<b>102.2</b>	<b>1,352.4</b>
分部溢利/(虧損)	<b>22.5</b>	<b>(60.6)</b>	<b>7.3</b>	<b>1.0</b>	<b>-</b>	<b>(29.8)</b>	<b>1.2</b>	<b>(28.6)</b>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經分配之收入								1.4
未經分配之開支								(55.9)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虧損								<b>(52.1)</b>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入</b>								
品牌銷售	57.0	414.5	239.0	1.6	72.6	784.7	13.2	797.9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468.6	18.7	69.0	110.8	-	667.1	113.2	780.3
分部收入總額	<b>525.6</b>	<b>433.2</b>	<b>308.0</b>	<b>112.4</b>	<b>72.6</b>	<b>1,451.8</b>	<b>126.4</b>	<b>1,578.2</b>
分部溢利/(虧損)	<b>6.0</b>	<b>(35.8)</b>	<b>14.3</b>	<b>2.7</b>	<b>2.3</b>	<b>(10.5)</b>	<b>2.9</b>	<b>(7.6)</b>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47.4
未經分配之收入								1.6
未經分配之開支								(50.4)
融資成本								(6.8)
除稅前虧損								<b>(15.8)</b>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兩年內，分部間沒有內部往來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利息收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十分廣闊，並無單一客戶在兩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 10%。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1	8.5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本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港幣0.6百萬元）	17.2	20.0
其他員工之購股權福利開支	0.9	0.6
其他員工之工資	285.9	299.3
除董事外，員工之其他福利	12.1	17.6
其他員工成本	<u>316.1</u>	<u>337.5</u>
員工成本總額	326.2	346.0
減：已資本化至產品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12.1)
列入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14.6)	(10.8)
	<u>311.6</u>	<u>323.1</u>
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23.9	22.6
專利及商標之攤銷	2.2	2.1
核數師酬金	4.4	4.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金額為港幣7.6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3.4百萬元））	1,016.3	1,13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以財務租約持有	0.6	1.2
—本集團擁有	26.7	2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0.9	0.8
—租賃物業	37.9	40.2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4	1.6
銷售模具及廢料	<u>3.7</u>	<u>3.8</u>

## 5. 稅項

支出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	(2.4)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0.5)	4.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0.4)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u>(3.0)</u>	<u>(6.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3.7)</u>	<u>(6.4)</u>
	<u>(16.7)</u>	<u>(13.1)</u>

於兩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68.8)</u>	<u>(28.9)</u>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2,504,521,088</u>	<u>2,502,271,08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在兩個年度內包括該等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該日期與確認相關銷售之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81.8	168.0
31 日至 90 日	41.2	41.2
90 日以上	<u>10.5</u>	<u>14.9</u>
應收賬款	<u>133.5</u>	<u>224.1</u>
其他應收款項	<u>72.3</u>	<u>73.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05.8</u>	<u>297.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則容許其清還結餘的期限高於正常信貸期至 90 日。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共有賬面值港幣 48.2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1.4 百萬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逾期未收，由於董事按他們過往之收款紀錄評估為可收回賬款，所以本集團並無對該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 日內	32.6	20.1
逾期 31 日至 90 日	8.7	11.7
逾期 90 日以上	6.9	9.6
	<u>48.2</u>	<u>41.4</u>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67.4	54.3
31 日至 90 日	30.7	43.3
90 日以上	4.0	10.0
應付賬款	<u>102.1</u>	<u>107.6</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48.8</u>	<u>141.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總額	<u>250.9</u>	<u>249.1</u>

## 財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下，零售市場依然疲弱，消費態度仍見保守，歐美市場尤其嚴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跌幅。回顧年度的虧損為港幣 68.8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港幣 28.9 百萬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港幣 1,352.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1,578.2 百萬元下降 14.3%，主要由於歐美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困難及兒童平板電腦產品之激烈競爭所致。Oregon Scientific（“OS”）品牌產品收入為港幣 507.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797.9 百萬元下降 36.4%。毛利為港幣 336.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441.8 百萬元下降 23.9%。在產品和銷售渠道組合轉變、促銷滯銷產品、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因素下，毛利率為 24.9%，下降 3.1 百分點。

## 營運回顧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本集團的總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為港幣 437.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510.2 百萬元，顯著減少 14.2%。

本年度的其他所得及虧損共錄得港幣29.3百萬元的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42.1百萬元的收益，收益主要來自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改善其現金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從去年港幣5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9.8百萬元。利息開支為港幣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8百萬元顯著減少了27.9%。

稅項費用為港幣16.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3.1百萬元。回顧年度之稅項分別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其金額為港幣3.0百萬元；以及遞延所得稅支出金額為港幣13.7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Oregon Scientific (“OS”)

回顧期內，OS銷售收入為港幣507.4百萬元，相比去年港幣797.9百萬元下降了36.4%，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37.5%。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歐美零售市場疲弱及兒童平板電腦市場競爭漸趨激烈所致。

在電子教學產品類別中，OS繼「MEEP！」後，推出第二代兒童學習平板電腦「MEEP！X2」。該平板電腦可連接到自行開發之專用電子平台「MEEP！商店」。鑑於平板電腦市場競爭激烈及主要組件成本極其波動，故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以控制「MEEP！X2」之市場規模。本集團主要集中其銷售於利潤較高及貿易條件較佳之歐洲市場，同時亦減少美洲市場之銷售。然而，兒童平板電腦市場之競爭遠比預期中激烈，亦為產品之銷售價格及利潤帶來沉重之壓力，從而為電子教學產品類別帶來重大的挑戰。

時間及天氣類別仍為OS之主要銷售及利潤來源。早前推出之可連接智能流動裝置的Bluetooth Low Energy（「BLE」）功能氣象儀，使OS成為此產品類別之先驅。另一方面，為回應氣象監測或與其他氣象相關行業之需要，一款具備更精準更詳盡參數之「Ultra-Precise Professional Weather Station」已推出市面，為專業或工業用家提供即時氣象數據以作長期監測及彙編之用。

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方面，繼2012年推出之「Ssmart Watch」後，OS擴展其BLE及智能手機程式產品系列。「Ssmart Dynamo 27/7 Activity Tracker」幫助用家能監測其運動量、步數、步行距離、卡路里消耗量及睡眠狀況等。本集團另一款運動、健體及健康系列之重點產品為「Ssmart Talking Blood Pressure Monitor」。該產品提供5種語言選擇、以BLE技術連接智能裝置並顯示量度結果，為用家帶來不少方便。

保健及美容產品類別繼續為亞太地區之焦點。於回顧期內，OS推出一系列薰香擴散器及美容產品系列，其中包括「Ionic Rejuvenator」、「DermaLift Pro」及「Nutri-Ream Revitalizer」，均獲得客戶一致好評。

OS繼續發展其電子商貿銷售渠道，並針對廣大之環球互聯網用家提供直接銷售。年內，OS針對中國、歐美等地之線上購物用家，投入大量市場推廣，其中包括英國、意大利及法國。此外，本集團亦專注拓展其他新興市場的電子商貿銷售渠道。

至於傳統銷售渠道方面，OS 透過與歐洲和日本市場的國際企業組成合作夥伴，拓展了製藥和電訊銷售網點。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滲透於新的地區市場，如南韓及中東等地。

OS 結合創新及時尚設計，產品備受市場認可。於回顧期內，「Ssmart Dynamo」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的創新和科技銀獎，而「ATC Chameleon Dual Lens Action Video Camera」則榮獲香港工商業獎優異證書-消費產品設計。除了產品獎項外，OS 就「MEEP!」銷售點陳列設計於法國獲取了由「Point of Purchase 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POPPI”)」頒發的金獎殊榮。這些榮譽說明了公司在產品開發和創意營銷的承諾和優勢。

### 價值製造服務 (“VMS”)

VMS的銷售額增加了8.3%達至港幣845.0百萬元，該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62.5%。增幅主要是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的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的銷售。

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方面擁有良好的技術和工程技術支援，再加上強大的客戶基礎，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繼續成為最大的產品類別，為本集團帶來港幣554.2百萬元收入，較去年增加18.3%。由於電訊產品的出產正分階段下調，以致該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了22.3%。

為了保持競爭力，VMS繼續於保健、能源監察和管理產品投放資源，以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平台，以發展和銷售更高毛利率的產品。在另一方面，VMS嚴格控制成本以及實施有助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措施，用以抵銷上升的中國勞工和經營成本。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和歐洲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仍將緩慢。然而，本集團將加倍努力，通過以下措施投放資源，以推動持續改進並增加收入和利潤：

- 進一步拓展新市場和新渠道，與有質素的分銷商及業務夥伴合作，擴大銷售渠道的覆蓋面；
- 加強應用程式和智能設備連接方法的技術，以掌握隨著手提設備的普及所呈現的最新市場潛力；
-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加強庫存控制；
- 推出創新和獨特設計的產品，加強 OS 以「精明生活」為理念的品牌；
- 加強電子商務基礎和網上營銷策略，以發揮最大的增長潛力；
- 投放資源以開發保健和能源監察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技術平台；
- 控制各方面的經營開支，以提高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OS將繼續投資及開發創新的時間及天氣產品，以鞏固該產品類別的領導地位；並提供更廣泛的保健及美容產品，提升消費者之健康生活方式。亞洲市場仍會是保健及美容產品類別的主要市場，而我們會進一步推出新一系列更具功能及更豐富內容的「SmartGlobe」，以承接此產品類別之成就。

OS致力開拓零售電子商務業務，透過多媒體及整合營銷的支持，建立更強的網站平台基礎。通過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的在線購物體驗，以擴大覆蓋面，從而增加銷售額。

VMS將繼續為其新客戶開發更多運動、健體及健康及保健的新產品，以增加銷售額和收益。

本集團將終止經營低利潤及市場競爭激烈的產品，同時精簡業務架構，善用內部的製造資源，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利潤。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改善基礎和營運流程，以改善業務運作。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275.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77.9百萬元下降0.8%。存貨周轉日數由去年錄得之89天增加至本年度99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13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24.1百萬元下降40.4%。此乃由於年內之貿易條件較去年為佳。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去年之52天下降至36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23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銀行借貸及出售物業之款項。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3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1百萬元）。本集團維持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所有營運資金所需及其財務承擔，且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後仍具備現金淨額盈餘。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兌換其海外附屬公司流動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本集團運用自動對沖及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遠期合約對沖因兌換集團未來流動現金淨額而可能產生之外匯差額。本集團嚴禁任何投機性貨幣交易。外幣風險之管理工作由本集團香港總部進行。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港幣9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1.9百萬元），全部均為短期銀行貸款。有關借貸主要以港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基制。

本集團所欠債務主要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性或長期支出以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2%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6.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運作及產品發展。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撥付及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末期股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755名僱員。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藉以保持及不斷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機構提供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而僱員亦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其中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C.1.2條（關於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除外。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偏離守則條文之理據已列載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努力不懈地工作及盡心效力。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陳鮑雪瑩女士及梁文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 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網址：<http://www.idthk.com>